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）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实际到会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；

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，为重点发展现有的医药工业，扩展医药商业体系，充分利用武汉市地理优势及当地政府的优势资源，享受当地政府优惠政策，拟变更公司住所，由“陕西省延安市新区创新创业小镇E区”变更为“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银湖南三街2号”。

上述变更后的公司住所所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审核批准的内容为准。

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61）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）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本次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 开始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 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6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